

(譯本)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 2810 2506

傳真號碼 : 2868 1552

立法會秘書處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會議席上就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1(a)至(c)段的討論，我現隨函夾附下列條文 -

附件 A：《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0 條及附表 2

附件 B：《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9 條

附件 C：《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B)第 27A 條

我們會提供文件，就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1(d)段所涵蓋的已有的權利和義務提供例子。

保安局局長

(朱經文 代行)

2007 年 3 月 19 日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115	標題：	入境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0	條文標題：	遞解離境的權力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總督可向任何入境者發出遞解離境令，如一 (由1982年第78號第6條修訂；由1987年第31號第17條修訂；由1997年第88號第10條修訂)

- (a) 該入境者在香港被裁定犯可處以不少於2年監禁的罪行；或
- (b) 總督認為遞解該人離境對公眾有利。

(2)-(4) (由1997年第88號第10條廢除)

(5) 遞解離境令須規定該令所針對的人離開香港，並禁止他在以後任何時間留在香港，或禁止他在該令所指明的期間內留在香港。

(6) (由1987年第31號第17條廢除)

(7) 針對任何人發出的遞解離境令，會致使在該令發出前或在該令有效期內給予該人在香港入境或留在香港的准許或批准失效。

(8) 就本條而言，在決定某項罪行是否可處以監禁的刑罰時，無須考慮任何限制監禁少年罪犯的條例。(由1997年第88號第10條修訂)

(由1993年第82號第4條修訂)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115 標題： 入境條例 憲報編號： 14 of 2003
 附表： 2 條文標題： 過渡性條文 版本日期： 09/05/2003

[第66條]

1. 在本附表內—

“《入境者管制條例》”(Immigrants Control Ordinance)指由已廢除的《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廢除的《入境者管制條例》*(第243章，1950年編正版)；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1972年4月1日；

“《遞解(英籍人士)條例》”(Deportation (British Subjects) Ordinance)、 “《遞解外國人條例》”(Deportation of Aliens Ordinance)及 “《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Immigration (Control and Offences) Ordinance)分別指—

- (a) 已廢除的《遞解(英籍人士)條例》+；
- (b) 已廢除的《遞解外國人條例》#；及
- (c) 已廢除的《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

“廢除”(repealed)，除與《入境者管制條例》及《警方監管條例》**有關者外，指由本條例廢除；(由1983年第55號第3條代替)

“《警方監管條例》”(Police Supervision Ordinance)指由《1983年警方監管(廢除)條例》++(1983年第55號)廢除的《警方監管條例》**(第224章，1972年編正版)。(由1983年第55號第3條增補)

2. 第4(1)(a)條

第4(1)(a)條的效力，須猶如已包括提述在生效日期前抵達香港，並在生效日期前根據《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第11條被訊問或進一步訊問，或即將被如此訊問或進一步訊問的人；同時，本條例條文須據此適用於任何此等人。

3. 第5(4)(a)及(5)(a)條

第5(4)(a)及5(5)(a)條提述的入境證及回港證，包括提述根據《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發出的入境證及回港證。

4. 第9(1)(b)條

第9(1)(b)條的效力，須猶如在提述遭拒絕給予准許及獲給予准許在香港入境的人時，包括提述遭根據《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或已廢除的《入境者管制條例》拒絕給予准許進入香港的人，以及提述獲根據這兩條條例中任何一條給予准許進入香港的人。

5. 第10(2)條

第10(2)條的效力，須猶如已包括提述在生效日期前不再是軍人的軍人，且該軍人在該日之前為未有根據《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第38條作出申請，或其申請在該日之前未獲根據該條例作出決定者。

6. 第11(2)條

任何根據《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第15條對在生效日期前進入香港的人施加並在緊接該日之前有效的條件(不論是在進入時或在其後施加)，除第8(2)條另有規定外，均須繼續有效，其效力亦須猶如它們是根據本條例第11(2)條施加的逗留條件一樣；同時，本條例條文亦須據此適用。

7. 第14(1)條

第14(1)條的效力，須猶如已包括提述於生效日期已在香港的外國人，且該外國人為在該日期之前已有責任遵守《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第25(1)條的規定但他卻未有遵守該規定者。

8. 第16條

第16條的效力，須猶如在提述旅客入境申報表上所填報的詳情及依據第14(1)條的規定以訂明表格填報的詳情時，分別包括提述按照《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或已廢除的《入境者管制條例》，或按照根據這兩條條例中任何一條所作的規定，向處長或前入境事務主任或前外國人登記官提交的相應詳情。

9. 第18、24及32(1)條

第18、24及32(1)條須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已遭根據《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拒絕給予准許進入香港的人(不包括憑藉第8(1)條享有香港入境權的人)，猶如這些條文適用於遭根據本條例拒絕給予准許入境的人一樣。

10. 第18(1)(b)條

除屬於憑藉第8(1)條享有香港入境權的人外，第18(1)(b)條的效力，須猶如它包括提述根據《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第15條施加並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條件，而該條件所作出的規定，須與第18(1)(b)條所提述逗留條件作出的規定一樣；同時，本條例條文亦須據此適用。

11. 第19(1)(b)(ii)條

第19(1)(b)(ii)條的效力，須猶如已包括提述違反《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第3(1)(a)(ii)或(b)條或違反根據該條例第15條所施加並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條件(不論是在進入時或其後施加)的人，但卻未有在該人的個案中根據該條例第43(4)條發出命令的一樣；同時，本條例條文亦須據此適用。

12. 第19條

就不屬於憑藉第8(1)條享有香港入境權的人而根據《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第43(4)條發出的命令，如是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則就本條例而言，須繼續有效，其效力亦須猶如它是根據本條例第19條就該人而發出的遣送離境令一樣。

13. 第20(1)條

就本條例而言，根據《遞解(英籍人士)條例》或《遞解外國人條例》針對某人發出並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遞解離境令，須繼續有效，而其效力亦須猶如它是根據本條例第20(1)條發出的遞解離境令一樣。

14. 第19(4)及20(7)條

第19(4)及20(7)條的效力，須猶如一

- (a) 凡提述准許在香港入境之處，包括提述根據《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准許進入香港；
- (b) 凡提述授權留在香港之處，包括提述處長根據《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給予的准許。

15. 第24(2)、25(3)及33條

不屬於憑藉第8(1)條享有香港入境權的人，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已被留置在船隻或飛機上，以便按照《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遞解(英籍人士)條例》或《遞解外國人條例》，或按照根據任何此等條例所發出或作出的命令或規定，將該人遣離香港，即須被當作根據第24(2)條或第25(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被留置在該處，並須推定入境事務主任、入境事務助理員或警務人員已根據本條例第33條作出規定；同時，本條例條文亦須據此適用。

16. 第26條

如任何總入境事務主任或以上職級的入境事務隊成員，或助理警務處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信納第26(a)條所提述的事項，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根據《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第13(1)(a)條予以羈留的人，即可根據該事務隊成員或警務人員的權限被羈留合共7天，但該羈留期須將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羈留該人的期間計算在內。

(由1997年第363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0年第32號第48條修訂)

17. 第29(2)條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一

- (a) 於根據《遞解(英籍人士)條例》第5(3)條所發手令被逮捕後遭羈留的人；或
- (b) 按照法官、法院或裁判官根據該條例第7條所作指示遭羈留的人，

可被繼續羈留，猶如羈留令已在生效日期根據第29(2)條向他發出一樣；同時，本條例條文亦須據此適用。

18. 第29(2)條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根據《遞解外國人條例》第4或5條所發手令的權限被羈留的人，可繼續被羈留，猶如羈留令已在生效日期根據第29(2)條向他發出一樣；同時，本條例條文亦須據此適用。

19. 第32(3)及(3A)條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根據《遞解(英籍人士)條例》第9(2)條或《遞解外國人條例》第8(2)條被羈留的人，可繼續被羈留，猶如對他的羈留是由保安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32(3)條或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或入境事務處副處長根據本條例第32(3A)條(視個別情況下何者適當而定)授權的一樣。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363號法律公告修訂)

20. 第32(3)及(3A)條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根據《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第43(4)條被羈留的人，除非是屬於憑藉第8(1)條享有香港入境權的人，否則可繼續被羈留，猶如對他的羈留是由保安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32(3)條或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或入境事務處副處長根據本條例第32(3A)條(視個別情況下何者適當而定)授權的一樣。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363號法律公告修訂)

21. 第33條

第33條適用於生效日期前根據《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被拒絕准許進入香港的人(該人並非是憑藉第8(1)條享有香港入境權的人)，正如該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被拒絕准許在香港入境的人一樣；並且須推定入境事務主任、入境事務助理員或警務人員已根據上述第33條作出有關規定。

22. 第38(1)(b)條

在第38(1)(b)條中，凡提述處長的授權，包括提述處長根據《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給予的准許。

23. 第42(2)(a)條

在第42(2)(a)條中，凡提述根據本條例第II、III或IV部或為施行本條例第II、III或IV部而簽發、備存或製備的旅行證件、入境證、回港證、身分證明書、簽證身分書、越南難民證或其他文件，包括提述根據《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或為施行此條例而簽發、備存或製備的旅行證件、入境證、回港證或其他文件。

24. 第42(2)(b)及(c)(i)條

在第42(2)(b)條中，凡提述旅行證件、入境證、回港證、身分證明書、簽證身分書、越南難民證或其他文件，以及在第42(2)(c)(i)條中，凡提述旅行證件、入境證、回港證、身分證明書、簽證身分書或越南難民證，均包括提述根據《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簽發的旅行證件、入境證或回港證。

(由2003年第14號第24條修訂)

25. 第47(1)及(2)條

第47(1)及(2)條的效力，須猶如它們分別包括提述總噸位不逾250噸的船隻和提述車輛，而該船隻或車輛乃曾用於違反或企圖違反《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的條文(不論是否有人被裁定犯該項違反或企圖違反罪)，並且是屬未有在生效日期前根據該條例第46(2)條送達扣押通知的船隻

或車輛；同時，本條例的條文須據此適用。

26. 第55(2)條

任何根據《遞解外國人條例》第17(3)條施加並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條件，如未獲遵照辦理，須被當作是根據本條例第55(2)條作出的規定；而按照根據上述第17(3)條所訂的命令提供並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擔保，則須被當作是按照根據本條例第55(2)條所作規定而提供的擔保，並須在按照上述第17(3)條所訂的命令本應繼續有效的期間的餘下日子繼續有效。

27. 第56(1)(e)及(1A)(b)條

在第56(1)(e)及(1A)(b)條中，凡提述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包括提述《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所訂的罪行。

28. 《警方監管條例》—第3(1)及(2)條

根據已廢除的《警方監管條例》(第224章，1972年編正版)第3(1)或(2)條發出並在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警方監管令，就《警方監管條例》而言，須繼續有效，而其效力亦須猶如該令是根據該條經修訂的條例第3(1)或(2)條發出的一樣。

(附表2由1981年第64號第2條增補。由1982年第78號第13條修訂；由1983年第55號第3條修訂)

註：

- * “《入境者管制條例》” 乃 “Immigrants Control Ordinance” 之譯名。
- + “《遞解(英籍人士)條例》” 乃 “Deportation (British Subjects) Ordinance” 之譯名。
- # “《遞解外國人條例》” 乃 “Deportation of Aliens Ordinance” 之譯名。
- § “《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 乃 “Immigration (Control and Offences) Ordinance” 之譯名。
- ** “《警方監管條例》” 乃 “Police Supervision Ordinance” 之譯名。
- ++ “《1983年警方監管(廢除)條例》” 乃 “Police Supervision (Repeal) Ordinance 1983” 之譯名。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115	標題：	入境條例	憲報編號：	8 of 1998
條：	19	條文標題：	下令遣送離境的權力	版本日期：	13/03/1998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8號第2(2)條

(1) 規定某人離開香港的遣送離境令—

- (a) 可由總督發出，如總督覺得該人是一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3年或多於3年的不受欢迎入境者；或 (由1993年第82號第3條修訂；由1997年第88號第9條修訂)
- (b) 可由處長發出，如處長覺得該人— (由1987年第31號第16條修訂)
- (i) 若非因為第18(2)條所定的限期已過，該人本可根據第18(1)條被遣離香港；或
 - (ii) 已在香港非法入境(不論在《1981年人民入境(修訂)(第4號)條例》*(1981年第75號)生效之前或之後)，或正違反或已違反向他施加的逗留條件；或 (由1981年第75號第7條代替)
 - (iia) 並不享有香港居留權而亦未憑藉第2AAA條擁有香港入境權，但已違反第42條的規定；或 (由1984年第31號第7條增補。由1987年第31號第16條修訂；由1997年第88號第9條修訂；由1998年第28號第2(2)條修訂)
 - (iii) 根據第7(2)條的規定，倘無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的准許不得留在香港，而該人卻在未獲准許的情況下留在香港。(由1982年第79號第8條增補)

(2) (由1987年第31號第16條廢除)

(3) (由1997年第88號第9條廢除)

(4) 針對任何人發出的遣送離境令，會致使在該令發出之前或在該令有效期內給予該人在香港入境或留在香港的准許或批准失效。

(5) 凡處長發出遣送離境令，他須安排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通知書送達該令所針對的人，告知他—

- (a) 發出該令的理由；及
- (b) 倘他意欲提出上訴，則須在接獲該令的通知書後24小時內向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發出通知書，說明上訴理由及所倚賴的事實。

(6) 在本條內，“處長”(Director)指入境事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副處長或任何入境事務處助

理處長。(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363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8年第8號第4條修訂)

(由1980年第62號第4條代替)

註：

* “《1981年人民入境(修訂)(第4號)條例》” 乃 “Immigration (Amendment) (No. 4) Ordinance 1981” 之譯名。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141B	標題：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	憲報編號：	L.N. 208 of 2005
條：	27A	條文標題：	受限制不得在未獲衛生主任書面准許下離港的人	版本日期：	25/11/2005

第VIA部

為防止若干類傳染病蔓延而實施的
離港限制和旅客身體檢驗

(2005年第208號法律公告)

(1) 凡任何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或懷疑某人—

- (a) 患有指明疾病；
- (b) 因接觸患有指明疾病的人而已經蒙受感染該疾病的危險；或
- (c) 是指明疾病的帶菌者，(2005年第208號法律公告)

則該衛生主任可作出書面指示，禁止該人在該指示所指明的期間內在未獲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下離開香港。

(2) 衛生主任須將該指示的文本以面交或郵遞方式送達該指示的對象；但不論文本是否送達，該指示一經作出，立即生效。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示的對象不可在該指示所指明的期間內在未獲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下離開香港。

(4) 衛生主任可將他認為適當的條件附加於第(3)款提述的准許上。

(5) 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3)款或沒有遵從根據第(4)款附加的條件，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第VIA部由2003年第107號法律公告增補)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